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六份協議，載列如下：

- (i)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採購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 (iii) 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v) 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v) 土地總租賃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土地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vi) 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亦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同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86%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其下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六項協議各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故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六份協議。

此外，本公司亦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同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按要生產產品。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出售進一步詳情的具體銷售協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具體銷售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銷售協議。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收取的價格將按照其他獨立客戶向本公司提出的價格類似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厘定，且須待訂約方協定。

儘管不是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採購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銷售部門審核。銷售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盈利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向 東風汽車公司 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的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 一日止十個月 (未審計)
285	140	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	300	400
(約港幣百萬元)	222.93	334.40	445.86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本集團所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過往價格，(ii) 東風汽車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而厘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車（包括卡車及客車）、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為發展自身汽車品牌，東風汽車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向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產品。東風汽車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以按本集團要求生產產品。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訂立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將使本公司提前取得額外銷售渠道，從而使本集團可按更合理的方式安排生產。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有關公司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總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不時經本集團要求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採購進一步詳情的具體銷售協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具體銷售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銷售協議。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本公司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應付的購買價格將參照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厘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款。

儘管不是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採購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向 東風汽車公司 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審計）
319	219	2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400	500	600
（約港幣百萬元）	445.86	557.33	668.79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本集團所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過往數量及價格；(ii)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預期生產增長及產能增加；(iii)本集團的汽車銷售量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預測購買量；及(iv)相關期間預期市場狀況而厘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東風汽車公司與本集團的過往獨特的長期合作關係已使東風汽車公司更全面及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及為維持其業務而對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需要。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公司可以保證按本集團規定的精確規格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屬高質量，並可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予本集團，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同時亦可以保證持續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另外，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的市場價格進行。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但低於 5%，故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物流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就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詳情的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市場價格被定義為：（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儘管不是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審計)
1,443	1,802	1,4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2,800
(約港幣百萬元)	3,121.03	3,121.03	3,121.03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考慮(i)東風汽車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定價；(ii)本集團在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價格將參照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厘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且具有類似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在厘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業務部門審核。業務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業務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東風汽車公司 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及汽車檢測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審計)
290	393	227 (附註)

附註：部分服務費一年支付一次，其他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數據僅僅反映了每半年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400	500	600
(約港幣百萬元)	445.86	445.86	668.79

年度上限乃參照(i)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價格；(ii)預

期推出新產品及升級銷售的產品及(iii)本公司估計對有關服務的所需數量而厘定，而此估算乃根據本公司對服務的實際及估計需求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的業務擴張而厘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東風汽車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和經驗。相比其他服務供應商，由於東風汽車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相鄰，委聘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合乎成本效益。此外，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可幫助本集團控制其運營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訂立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但低於 5%，故檢驗服務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土地總租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土地總租賃協議（「**土地總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公司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土地總租賃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位於湖北省的土地（「**土地**」）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同意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土地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需求。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土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針對每塊租賃土地訂立具體的土地租賃協議。

租賃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並且在租賃條款到期前，訂約方可以就延期或者續簽土地總租賃協議進行磋商。
租金：	租金數額乃參考可比較土地的市價而厘定的，該價格是按照公平原則獲得，且其條款不得低於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比質量的土地的價格，以及公司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地點租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如有）而厘定。土地總租賃協議生效期間，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且於一半或完整日曆年（如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天內完成。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土地總租賃協議履行其支付義務，須按照 5% 日利率向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罰金，直至完成支付。
轉租：	未經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書面許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轉租土地或轉讓根據土地總租賃協議獲得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須按照土地總租賃協議所載用途使用土地。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向 東風汽車公司 附屬公司租賃土地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審計)
125	136	91 (附註)

附註：部分租金一年支付一次，其他的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數據僅僅反映了每半年支付的租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土地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30	230	230

(約港幣百萬元)

256.37

256.37

256.37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土地總租賃協議應付年度最高金額、過往水平及類似地塊的支付租金預期調整而厘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土地總租賃協議的租金金額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較質量的土地提供可比較土地的市場價格及公司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地點租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如有）而厘定。土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基於市場狀況及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條款而厘定。租賃土地主要位於湖北省十堰市、襄樊市和武漢市。由於租賃土地與本集團的相關生產設施相鄰，訂立土地總租賃協議可有效促使本集團滿足其生產及運營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訂立土地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土地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土地總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土地總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土地總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土地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土地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金融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定。

將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集中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

算、調劑、集中等；(ii) 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iii)與東風汽車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為期三年，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經參考商業銀行所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於厘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按類似服務的最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該等報價乃按公平原則獲得，並確保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向 東風汽車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審計)
279	99	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1,000	1,500
(約港幣百萬元)	1,114.65	1,114.65	1,671.98

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ii)本集團金融服務功能的估計增長以及(iii)東風汽車公司對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iv)繼續遵

守中國政府發布的與資金集中管控相關的規定而厘定。其中，為了遵守東風汽車公司的內部規章（反映了中國關於資金集中管控的政策），東風汽車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要求的多數金融服務將會集中到本集團的指定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財務」）。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其性質及作為其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東風財務合資格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並一直提供金融服務。為了確保向東風汽車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持續性和有效性，有必要簽訂金融服務總協議，以規範提供或接收金融服務的範圍和方式。自推行的與資金集中管控相關的東風汽車公司的內部規章和相關的中國政策起，東風財務被指定為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中提供金融服務的平臺。在其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將使得東風財務提前獲得更多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繼續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收適用百分比超過 0.1% 但低於 5%，金融服務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且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同意提供金融服務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立載有服務詳情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
將提供的服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各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接納公司集團的存款；(ii)與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融資租賃等。
期限：	為期三年，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 經參考商業銀行所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應當適用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於厘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按類似服務的最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該等報價乃按公平原則獲得，並確保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 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 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審計）
2,200	2,200	1,8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2,800
(約港幣百萬元)	3121.03	3121.03	3121.03

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本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金融服務功能的估計增長，以及預期汽車銷售量增長帶來的預期服務量增長而厘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主要為購買 NISSAN 和 INFINITI 品牌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購車貸款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放存款及接納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的金融服務將會提高集團資金利用效用，並為東風日產乘用車的銷售帶來便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其下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日產汽車自動車株式會社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50.5% 的股權，而本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其餘的 49.5% 的股權。因此，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為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同上市規則下的定義)，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東風日產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相關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

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主要從事為購買汽車的終端用戶和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品車」	指	由本公司出售的整車及底盤；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86% 股權；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指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同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僅出於說明的目的，在本公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 = 人民幣0.89714元。

承董事會命

董 事 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曄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